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31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光亮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893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858、12077號，114年度偵字第1044、1055、146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張光亮犯如其附表編號1所示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1罪刑（另想像競合犯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無正當理由而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），及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如其附表編號2至編號12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（均另想像競合犯一般洗錢罪）共11罪刑及諭知相關沒收、追徵後，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撤銷第一審關於宣告刑部分之判決，分別量處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12「本院

處刑」欄所示之刑，及定應執行刑。已詳敘其刑罰裁量之理由。

三、刑之量定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。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原判決說明本案並無因上訴人自白並指認上手，因而查獲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形，自無從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之規定減免其刑。復敘明本案犯行均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之適用，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上訴人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、犯後態度、是否與被害人調解及賠償情形，並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上述之刑。經核原判決係綜合上訴人犯罪情節輕重、是否與被害人調解及賠償情形之犯後態度等具體審酌關於刑法第57條科刑之一切情狀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刑罰之裁量職權，均未逾越依前揭規定減輕後之處斷刑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範圍，並未違背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，乃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不容任意指摘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。上訴意旨指摘其於偵查中已供出上游之人姓名，原判決量刑過重云云，無非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再執原判決已審酌之量刑情狀重為爭執，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至於上訴人請求本院從輕量刑，則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鄭淑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